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1號

承辦人：(第一組)潘瑞娥

電話：(07)799-9388

電子信箱：khec05@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12315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 (315015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請貴府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全力推薦並請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並惠請於本(112)年7月1日前繕造推薦名冊分送本市各區公所，推薦人數統計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定於明(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消防、醫院、工務、交通等機關酌情外)。
- 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估各機關學校至少需配合遴薦現有預算員額人數之50%比例



(其中40%擔任管理員及10%擔任主任管(監)人員)，請鼓勵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另是類人員參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依講習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四、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00023475號訂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其數額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警衛人員2,200元。

五、檢附「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本會第四組(含附件)、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